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7-012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3 月 3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97 号公司东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657,5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16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欣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孙景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2 人，出席 2 人；

3、 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 137, 739	99. 7637	36, 800	0. 0310	242, 951	0. 2053

- 2、议案名称：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 137, 739	99. 7637	36, 800	0. 0310	242, 951	0. 2053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 137, 739	99. 7637	36, 800	0. 0310	242, 951	0. 2053

- 4、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380,790	99.9689	29,900	0.0252	6,900	0.005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426,739	89.6637	36,800	1.3597	242,951	8.9766
2	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426,739	89.6637	36,800	1.3597	242,951	8.9766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426,739	89.6637	36,800	1.3597	242,951	8.976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4 均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其中议案 1、2、3 的关联股东为：解宗光先生、刘力先生等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本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议案 4 的关联股东为王培增先生。

2、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峻琿律师和姜诚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 日